

301
23

社会学概论讲义

社會學概論講義

李廷愚編

第一章 社會學的意義

第一節 什麼是社會

我們要了解社會學底意義，首先要明瞭什麼是「社會」。(Society) 一般人對「社會」這概念的解釋，普通有兩種意義：(一) 以爲社會就是地方。(二) 以爲社會就是一羣人。前者如像說重慶社會就是這重慶地方，昆明社會就是指昆明地方，後者如像說農業社會，工業社會等，都是僅指一羣人而言。這兩種解釋，初看似甚正確，倘若只細研究，則頗不完全，第一、因爲地方與社會，其意義本不相同，固然，有了社會，一定要有地方來容納此社會，但反過來說，有了地方，不一定就有社會，譬如荒山之中，沙漠之地，向來無人居住，當然不盡稱爲社會，第二、社會固然是由人結合而成，但有了人，亦不一定就有社會，因爲構成社會的條件，不僅僅只是許多人的結合而已，譬如車站上候車的一羣人，戲園裏聽戲的一羣人，以此來論於熱鬧市街的一羣人，我們都不能稱之爲社會，然則，究竟什麼始能稱爲社會？

社會學界對社會之解釋，多不一致，然大別之約有三種：(一) 以社會爲關心的人的集合。

社會僅是代表許多個人的總名，如法之達爾德 (Tarde 1813—1904) 美之季亨史 (Ciddings; 1825—1931) 都主此說，俗稱之爲唯名派 (Nominalists) t. (II) 以社會爲社會互動的過程，社會并非代表衆人的總名，乃是一種交互動作的實在，個人之在社會，是與他人結合而成交互影響的系統，主要此說者爲德之齊木爾 (Simmel 1858—1918) 奧之賴會尾夫 (Rofjenhofer; 1842—1904) 美之亞馬爾 (Small; 1851—1925) 俗稱之爲唯實派 (Realist) (III) 以社會爲一種社會遺產；此種遺產包括有關人類行爲的習慣，情緒，民俗，風型等，後此定義言，社會是超乎個人之外，固別有存在者，亦得稱之爲唯實派，如美之派克 (Park) 即主此說。但社會不僅是多人之集合，亦不僅是交互動作，更不僅是社會遺產；社會之所以爲社會，是由于人們在社會上表現出交互與共同行爲，此種交互與共同行爲，便是社會構成的根本要素。

例如：家庭是一個社會，因爲家庭中的各分子——父母、兄弟、姊妹、夫婦、子女等——都具有交互與共同關係，而表現出交互與共同行爲，父母對於子女，子女對於父母，均有極顯明的尊卑關係；至于父慈子孝，兄愛弟敬，就是家庭中的交互與共同行爲，又如：學校亦是一個社會，因爲學校中的各分子——教職員，學生，校役等——具有師生或主僕的共同關係，而表現相當的交互與共同行爲，他如政黨是一個社會，工廠是一個社會，學校是一個社會；鄉村，都市，國家等，亦都是社會；因爲他們的分子都具有交互與共同關係，表現出交互與共同行爲，要之，社會的範圍，雖有大小，存在雖有久暫，但其具有交互與共同關係，暨交互與共同行爲的要素，

則并無二效，其所異者，惟在程度上之差別而已。

因此，可以說：凡是具有交互與共同關係，與表現出交互與共同行為的一羣人，都可稱為社會。

明瞭了上述社會構成的要素，茲進一步分析何謂交互與共同關係，及其所表現的交互與共同行為？欲了解此點，應先了解何謂社會行為？蓋人與人間所表現之交互與共同行為，即係社會行為；同時，欲了解何為社會行為，則應先了解何謂社會生活？茲分述之：

人類生活，即係社會生活，亦可以說，社會生活，即是人類生活；蓋人類生活，自始即為社會生活；人如果不置身於社會之中，或不與社會發生關係，即不能生存；人類的社會生活，發源於家庭，人之初生，因賴父母之撫育扶持，始能成長，否則，人不能一日生存，家庭之中，不僅父母，即兄弟，姊妹，同居一處，同受撫育，飲食起居，習慣嗜好，無不共同，即無不互受影響，人因有父母，兄弟，姊妹同居共處，教誨啓迪，潛移默化，而後成人，此種家庭的共同生活，即是社會生活，亦即人類最先的社會生活。

家庭雖是獨立團體，卻不能獨立生存，蓋家庭不過大社會中的一小單位，必須依賴大社會方能生存，任何家庭必須與其親戚朋友，鄰里，鄉黨以及都市國家，或其他各種團體發生相當關係；所以個人除家庭以外，對於一般社會，亦發生極密切的關係，而由此種密切關係中所表現出來的一切行為與活動，就是社會生活，我們可以窺見，無論言語，風俗，道德，信仰，以及衣，食

住，行的一切日常生活，都是社會上共同一致的行爲，個人生長於社會中，勢不能不與社會上流行的言語，風俗，道德，信仰，以及衣，食，住，行的一切日常生活發生關係。故個人的一舉一動，處處與社會上他人發生關係。換言之，個人的一舉一動，處處受社會上他人直接或間接的影響，而社會上他人的一舉一動，亦多少受個人的影響。

總之，我們的物質生活，如衣，食，住，行，與非物質生活，如言語，風俗，道德，信仰等，處處與社會上他人發生交互與共同關係，此種人與人間的交互與共同關係，錯綜複雜，不可名狀，有如蛛網，此查彼掣，俗語說：牽一髮動全身，牽一絲動全網，個人行動，常可牽及社會全體，就表面言之，個人行動在大社會的活動中，正如滄海之一粟，何足重輕，但我們若只細察討論，則知個人行動與一般社會，關係非常密切，個人依賴社會，社會依賴個人，此種人與人間的交互依賴關係，就是社會生活的真像。

但是，社會生活，僅是一個概括的名詞，若詳加分析，所謂社會生活，是由種種社會行爲複合而成的現象，社會行爲，是社會生活現象的單位；社會生活現象，是社會行爲的綜合，就社會行爲的繼續不斷與互相關聯的整體言，謂之社會生活；就社會生活中，個別活動的方面言，謂之社會行爲。

現在來討論何謂社會行爲？

社會行爲簡單說，就是二人以上的交互與共同行爲，通常社會行爲包括三方面：第一，交互

行爲，是指人與人間相互動作而言。第二，共同行爲，是指人與人結合後共同對外的動作而言。第三，交互共同行爲，是指交互動作時，各人同時參加此項動作而言，此第三種行爲，實際就是交互行爲，不過就其共同方面觀之而已，故嚴格言之，僅有第一第二兩方面，今譬如賽球，每隊中球員相互間的聯絡活動是交互行爲；全隊球員對外的活動是共同行爲，賽球時，每個球員同時參加賽球的活動，是交互共同行爲，故賽球是一種社會行爲；又譬如罷工，勢方的聯絡怠工，討論對策等行動，是交互行爲，推舉代表，向資方提出要求，是共同行爲；罷工時，各工人參加應付的活動，是交互共同行爲，罷罷工是一種社會行爲，詩經云：「兄弟鬩於牆，外禦其侮」是一種社會行爲的好例，兄弟鬩於牆，是交互行爲，外禦其侮，是共同行爲；兄弟同時參加鬩牆的動作，是交互共同行爲，總之，社會行爲，包括交互行爲，共同行爲，與交互共同行爲的三方面。不過有時僅有交互行爲或交互共同行爲，而無共同行爲的表現，例如：「村姬口角」是一種交互行爲，「口角」時，「口角」本身的現象，是交互共同行爲，有時僅注重共同行爲，而忽略交互行爲，例如：「對敵宣戰」，是一種共同行爲，但忽略宣戰時動員，遣送軍隊等等的交互行爲。具體言之，交互行爲（或交互共同行爲）與共同行爲，僅屬相對的區別，團體內部爲交互行爲，團體對外爲共同行爲，但團體與團體間，又成爲交互行爲；而此團體結合以後，共同對外的又成爲共同行爲，由此推論，社會行爲中交互與共同兩方面，僅係相對的不同而已，若以發生的順序言，常是交互行爲在先，共同行爲在後。

以上係就社會行爲的範圍而言，若就其起源言，則有兩個基本要件：第一，是二人以上的聯合；第二，是此二人以上聯合後的互通聲氣。

個人行爲就其來源說，固然沒有不受社會影響的，沒有可以與社會脫離關係的，但若只就個人方面言，則個人行爲與社會行爲，固然有別，個人行爲如飲食、穿衣、行路、習字等等。在行爲表現的時候，只限於個人爾止；雖則其行爲的前因及後果，是多少與他人發生關係的。社會行爲不是指個人單獨的行爲，亦不是指個人與他人發生前因後果的關係的行爲；是指二人以上結合的交互與共同行爲，所以沒有二人以上的聯合，就沒有社會行爲。

至於此二人以上聯合以後，所以能有交互共同行爲的緣故，是因爲此二人以上的人接觸後，能互通聲氣，譬如有數人討論學術，其所用的言語，所含的意義，所表現的形容姿態，必定都可以相互了解，才可以交換意見，能相互了解，交換意見，然後才能有交互與共同行爲，假使人與人間，無交通的可能，便沒有社會行爲的發生，譬如幾個不諳華語華俗的英國人，與幾個不諳英語英俗的中國人。聚集一處，除非有意的使之互相接觸，從形容姿態上表示社會人類的意識出來，便不易發生社會行爲，所以社會行爲的發生，是由二人以上聯合以後的互相交通，沒有交通，便沒有社會行爲，故交通是社會行爲發生的樞紐，要之，凡是二人以上聯合而互通聲氣時，所表現的行爲，就是社會行爲。

明瞭了社會行爲的全部涵義，則對什麼是一社會一這問題，就有深刻的認識了。

茲更具體言之，所謂「社會」二字，從社會學觀點來看，凡是由人們的結合而組成的一種團體，其團員彼此有許多相互持久的關係的，亦就是說，有交互與共關關係，及其所表現的交互與共同行爲的皆得成爲一社會，準此界說，我們所生活之大社會中，蓋有無數的小社會存在，比方說。國家是一國大社會，一城一鎮則爲小社會，鄰里，學校，則又爲比較小的社會，至於家庭則更是小社會，以此類推，介乎個人與大社會間，常有無數之小社會存在，而此無數之小社會，卽爲大社會之組合單位，此種單位（小社會）總爲社會的官能（Social Organ）。

社會學之所謂社會，不管它是大社會或者小社會，必其會長有若干共同之生活，始得目爲社會，茲爲便於研究起見，我們把國家都市等，稱爲社會（大社會）。而把所有的小社會稱之爲社會（Social Groups）。

社會（Society）與社羣（Social Groups）的分別，卽在前者以自身爲目的，至於社羣之存在，則須盡其特殊的功能以服役於社會，否則社羣卽無存在的價值可言，社會二字所涵的意義，不必常與一都市，或一國家相吻合，有時蓋與民族二字意義相彷彿，普通看法，一種社會，亦得目爲代表一種文化，如像猶太人之所謂社會，卽希伯來民族或希伯來文明之謂；希臘人之社會，卽指一切受希臘文化所涵濡所培養的諸民族之謂；至於羅馬人則以羅馬聖教所及的世界，爲其社會，而今日西洋各國則互謂爲基督教的國家，蓋以其宗教文化，代表一大社會之組織。

第二節 社會學的定义

社會學 (Sociology) 一名詞，創始於法人孔德 (Auguste Comte: 1788—1857) 在孔德以前，雖然仍有社會學的思想學說，但並未形成一種獨立的科學。社會學之被形成爲一種獨立的科學則自孔德始。

社會學是最新的科學，同時，也可說是最舊的科學。社會學研究的目標，當然是人與人的關係，而世界上大部份的著作，無論是古典的，或近代的，都脫離不了研究人的關係。對於這些著作，我們都可以稱爲社會學，中國從周易起如諸子百家，如唐宋元明各家學說，都是社會學，歐洲自柏拉圖亞里斯多德起希臘羅馬的思想，如耶穌教思想，也都是社會學，由此說來社會學是一切人類的學問，世界上任何一種民族都不會沒有社會學的知識的。

從上面所述，可以看出社會學所包括的範圍之廣，不過我們現在所要研究的社會學，是指孔德以後一般學者所研究的社會學而言。

中文社會學一詞，係採自日文，中國最初稱爲「羣學」，一九〇三年五月嚴復翻譯斯賓塞 (Spencer) 著 (The study of sociology) 一書，取名爲「羣學肆言」，此書爲中國最早出版的社會學著作，即以羣學代表社會，同年七月上海作新社出版其編譯之社會學，始正式有社會學之名。

社會學之定義，各國學者之解釋，以其所持之觀點不同，真是一人言殊，孔德以爲人類

社會幸福之增進，皆有賴於各種社會科學之發達。所謂社會學者，即指一切社會科學發達之究極點而集其大成者也。其後英之斯賓塞（Herbert Spencer: 1820—1903）稱社會學為研究社會制度之由來，及其發達的科學；法之李特勞（Charles Lefourneau: 1831—1902），則以社會原始之狀態，為社會學研究之對象，若按此說，則所謂人種學及人類學之一大部分材料，皆可併入社會學之範圍。美之季亨史（Franklin H. Giddings: 1855—1931）則謂社會學為研究社會之起源、發育、形成，及其推動之企圖，而以物質的、生理的、心理的諸般動力之共同動作，以影響社會之生活，為社會演化之原因。

上述各家之定義雖均無大謬誤，但不失之於抽象與廣泛，即失之於含糊或狹隘。茲歸納各家學說，下一比較適當之意義於次：

「社會學為研究社會行為的科學」或「社會學為研究基於人們的結合，所產生的一切社會的現象之科學」質言之，「社會學是在於探求社會構造原因，而將社會現象，或社會形態，抑或社會關係之本質，加以系統的闡明，即是說明人類社會生活底形式和內容之具體的法則」亦即是說「社會學是研究社會的構成及其發展底理論」。

第三節 社會學與其他社會科學的關係

社會學與其他各個社會科學，本係各個不同的東西，因其他的各個社會科學，如經濟學、經濟史、政治學、政治史、及精神的或文化的各科學等等，是以各個特殊的社會現象作研究對象，

而社會學則是以一般的社會現象作研究對象，亦可以說社會學是對社會過程作綜合的研究，而其
他的各個社會科學，則是對社會過程作分類的研究，故其他的各個社會科學，沒有社會學，則不
能說明其獨個性，和普遍性；而社會學沒有其他的各個社會科學，則不能專門化，和具體化，換
言之，社會學是一切社會科學底總論和原理，一切社會科學，是在社會學的研究範圍內，更進一
步地按照各個特殊的對象，作專門的研究。是社會學為社會觀，歷史觀之綜合的研究；其他各個
社會科學，為社會觀，歷史觀之分類的研究，社會學雖有轉於其他科學所研究之對象，豐富其內
容，然它的自身，却對其他的社會科學，居於領導的地位。

茲將社會科學內各部門科學所研究之範圍，及其性質，分別說明於後，以便明瞭社會學與其
他社會科學之關係及其不同之點。

(一) 政治學 政治學所研究的對象為國家，以及在國家機構上所表現出之種種政治現象，
國家雖為人與人結合而成的一種社會組織，且其範圍亦很大，但絕對不能包括一切人與人之結合
在內，亦即是說，國家不能包括一切社會的組織，其理由非常簡單，我們可以從幾方面來說明：
(A) 許多社羣，固然須經過國家之承認，始能稱為法定團體，但其社羣之地位，亦仍然存在，
固不必要求國家之承認，因之政治學之對象，不能包括一切社會學之對象，(B) 社會的存在，
遠在國家成立以前，此等初民之社會，絕對不屬於政治學研究之範圍。(C) 今日國際交通便利
，國際關係複雜，而國際之組織，亦甚頻繁，如國際勞工會，國際教會之組織，皆超出一國國境

之外，亦不能成爲政治學研究之對象。

(二) 經濟學 經濟現象爲社會現象之一部，經濟行爲，爲社會行爲之一部，所謂經濟團體者，卽各種社會中之一種社羣也，一社會之能成立，實依靠經濟之結合，爲其基礎；是經濟對社會之影響實大，一社會之變動和發展，恆隨其經濟之變動而來，然此仍不能說經濟包括了一切社會現象與社會行爲，經濟不過此萬千社會現象之一部門而已，因爲人類社會之現象甚多，不僅經濟一種，有物質與非物質的，有經濟的，亦有文化的，政治的，倫理的，宗教的，藝術的種種；若只單純研究此種社會中之經濟現象，則對此社會亦不徹底了解，顯經濟學不過是單研究一切社會現象中經濟之一部門而已，與社會學對一切社會現象之綜合的研究，則大不同。

(三) 歷史學 歷史學與社會學二者極易混淆，凡社會中之重大事實，影響於人類之發達者，歷史學皆記載之，歷史學所注重者爲：

(A) 發現社會中之動力 (B) 研索氣社演化之過程 (C) 敘述社會之成績，至於社會中之個人，無慮恆河沙數，苟於人們生活或其思想不發生關係者，歷史學皆置而不論，有史以來，社會現象，皆爲歷史學所研究之對象，但歷史學決非社會學，其差別在二者之觀察點不同，歷史學源依據時間之系統，以載述具體的社會制度，社會學家則搜羅事實，注重歸納法，求得原理，以建立其理想中之社會學系統，歷史學家不能創作系統，必須某項事實已先發現，然後依據精確時日，以記載之，社會學家之研究社會則反是，其所建立之社會學系統，實無歷史學的時間紀錄性

質，或其時間編制性質，亦不僅單是紀錄歷史之事實而已，同時須根據歷史材料，參以精密的現代觀察，由是發現人們給合的邏輯，以及一切社會現象之因果律，而構成其社會學之系統。

(四) 文化史 文化史竟社會學團成立，為德人所首創，以追論有史以來，人類經過之數大文化時期，蓋以敘述社會演化之歷程為其目的，其性質似近乎社會學，然文化史畢竟為文化史，即使發攷歷史上之演化原則，亦決非社會學，社會學雖亦注重歷史的演化原則，然決非歷史性質之學科，社會學之原則，原理，定律，系統，皆為社會學家所發明，非由事實之表面撿拾而來，蓋為事實後面之哲理的解釋，我們可以說研究哲學史者，的確明瞭哲學史的發展過程，但不論說其人自有一體哲學，文化史與社會史之不能與社會學混為一談，如此道理。

(五) 倫理學 倫理學為研究人類行為善惡則底科學，當以個人之立足地，為其討論之出發點，個人之行為為善為惡乎？其動因何似乎？其結果之關係於他人福利者如何乎？此皆倫理學上之問題，而社會學之所研究者，則為人們一般總結合現象，其出發點常以社會或社羣為其單位，藉以了解個人之所以為個人，其所研究純屬於客觀性質，初不必有倫理意味存乎其間，社會學家之研究社會病理猶之植物學家之研究植物病理，并無任何主觀成見存在，此即社會學家之客觀態度，至於倫理學自不需脫離社會之利害而言行為之善惡，故倫理學家依賴於社會學家之貢獻獨多。

(六) 宗敎學 宗敎學者，研究人們對於自然界勢力所具之顛覆的學科也，此等態度或屬開

明確，或屬迷信的。當其在社會中發生影響，社會學家之衡論宗教，即觀其影響社會之結果如何而定，自社會學家視之，宗教者，不過為社會之一種勢力，即宗教學者之論宗教，亦不能不折衷於社會學，其理甚顯，假使宗教違反社會潮流之需要，雖其勢力已甚牢固，亦必失一般社會之同情，終至於滅亡。

(七) 教育學 教育學者，研究如何作育人才，至於完善之科學，教育為一種社會制度，亦為一種社會生活，應當注重各個人身心之充分發達，俾能與其環境為適當之應付，自不待言，然欲察知環境之真實需要，則教育學又非常參證社會學之貢獻不可。

(八) 法律學 法律學者，研究權利義務之意義，制定適宜之條例以解決社會之糾紛，而維持其秩序者也，法律之性質如宗教然，富有保守的惰性，然社會的勢力，則時有消長，社會之現象，則時有變遷，法律實施既久，往往於社會中之實際情形，發生扞格不通之弊，非徒無益於社會，而且增長其糾紛，故治法律學者，不可不兼治社會學。至於社會學家之視法律，不過為社會制度之一種工具而已。

(九) 生物學 生物學者研究物種之由來，社會，及其生活狀態之科學，自達爾文「物種由來」一書出版後，「物競天擇」之說，深入人心，社會學家聞其用意，以之詮釋社會現象，其後克魯泡特金公布「動物互助論」(Mutual aid in animals)，而與達爾文之學說，相證相成，二者并行而不悖，社會學家因吸收而並蓄之，表現人們競爭與人們之互助皆為社會的重要原則，

社會學之成立，其間接有賴於生物學之貢獻，實甚重大，且社會學在其攻治之初期，斯賓塞即曾用此類法，以詮釋社會之現象，譬喻社會之全體，如一有機體之動物，其各部之構造，如動物之各部官能，不特斯賓塞如此，其他社會學者之治社會學，亦多假生物學上之名詞，以為研究之工具，用以分析社會現象，雖其詮釋之處，多不甚當，但其對於社會學之發展，自有相當之貢獻。

(十) 心理學 心理學者，自其別於社會心理學而言之，蓋為研究個人行為之科學也，社會學則為研究人們結合後所產生的社會現象之科學，故社會學與個人生理學界限極清，然與社會心理學，則其關係，極為密切，所謂社會心理學者，研究人們受何種心理之支配，而相結合，以及結合後所發生之相互的理智刺激，暨其反應之科學也，社會學與社會心理學之區別，即在前者以社會之活動及其結構為其主要討論之目標，而後者則研究人們在社會中所發生之心理態度行為，故社會學所脫離社會心理學，亦不始有完備之社會現象的解釋。

以上係說明各種社會科學與社會學之不同，及其相互之關係，社會學自不問於其他各個社會科學，然與其他各個社會科學，自有互相極密切之關係，研究社會學而不知其他各個社會科學，即是說，將社會學作為一獨立研究的對象，而不與其他科學發生關係，則社會之現象將無由了解，社會學亦不能成立。

第四節 社會學的研究方法

社會現象非常繁複，且千變萬化，殊難捉摸，我們欲在這許多複雜紛歧的萬千現象中，抽出其合法性及其因果律來，殊利用很精確完整的方法不可，方法之重要，方法之把握，實為研究一切問題及一切科學之先決條件，方法正確，其所得結果，必正確，方法錯誤，其所得結果，亦必錯誤，研究社會學是如此，即研究其他各個社會科學以及自然科學亦莫不如此，今日各種自然科學，都已有了很完善的方法，然此種方法，不能應用於社會科學，對於社會學亦是一樣，因為自然科學所研究的對象，是比較具體而固定的「物」的關係，而社會學及其他一切社會科學所研究的對象則是比較抽象而易變的「人」的關係；所以自然科學可以用數學的計算，化學的分析，機械的測驗等方法，來研究自然現象；而社會學與其他社會科學，則不能用這種方法，有人用研究自然科學的方法來研究社會科學，即以自然現象的概念，如有機體等，來比擬社會現象，是同樣的錯誤，社會現象是抽象的，變動的，我們決不能拿到實驗室來，和研究自然科學一樣的加以化驗計算，不過我們雖不必把自然科學的方法應用於社會科學，而自然科學的精密正確的精神，則是研究社會科學所當取法的。

研究社會學所採用的方法，雖然很多條大別之，不外下列三種：

1. 類比法 (analogy) 或演繹法 (deduction) 2. 歸納法 (induction) 此三種方法，實則仍是研究自然科學的方法。

1. 類比法是以某一事實做根據，以推證其他類似的事實的方法，應用此法最有名的如英國之

新賓塞以生物的發展，把社會比作有機體，這個方法，很容易陷於錯誤，比如說，孔子貌類陽虎，且同生於魯，同仕於魯年亦相若，類似之點不能說不多，然我們能說孔子即是陽虎嗎？

2. 演繹法是以比較概括的原理做基礎，從兩推知特殊原理的方法，初級的社會科學家應用此法的很多，如羅馬法學家創造巨大的羅馬法典（*Pardecta*）是根據「十二銅表」（*Twelve tables*）和萬民法（*Quasitribus*）中的幾條原則而來，這方法，也可稱為「三段論法」；如說：「凡人皆要死，孔子是人，所以孔子也是要死的」，但這方法和類比法同樣的危險，亦易發生謬誤，例如，「凡學校均按時有學生到校上課，函授學校並沒有學生按時上課，所以函授學校，不是學校」此種謬誤，極為明顯。

3. 歸納法是比较正確，歸納法是以事實經驗做基礎，列舉一定的專例，并詳全體，漸加以推測，然後決定其同類全體的通則方法，這方法自比類比與演繹二法為正確，然而我們所歸納出的結論，決不能根據全體的事實而學，所以也常陷於錯誤，比如我們舉出了十個高級中學的學生，這十個學生的思想，都想升官發財，那末難道我們就可歸納得一個結論，說是高級中學的學生，都是想升官發財嗎？當然其中有許多是立志從事社會事業，為社會服務的，不過我們所舉的十個中學生中，恰巧有這樣的人而已。

除以上三種方法外，過去一般研究社會學者，亦採用其他的方法，但嚴格說來此數種方法仍可歸納在上述三種之內，如觀察法、調查法、實驗法等無非在搜集事實而已，亦未始非歸納法之